关于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A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6	020119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5、《关于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富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5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550	0215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57	1.093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716,686.67	9,590,051.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90	0.1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关于调整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803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8月2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9月14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重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3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劳工节

注：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证券简称为“标普500”，扩位证券简称“标普500ETF博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劳工节，根据《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9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9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A	博时裕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198	024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7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30,000万元	194,996.68万元	是	否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20,000万元	32,411.30万元	是	否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20,000万元	298,639.15万元	是	否
上海通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程”）	4,000万元	1,408.58万元	是	否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5,000万元	32,394.19万元	是	否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	15,000万元	51,564.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8,171.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染化、上海通程、浙江德司达和浙江捷盛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一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控股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染化、上海通程、浙江德司达和浙江捷盛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浙江鸿盛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26年9月2日	20,000万元
2	公司	浙江安诺	上海银行	2026年9月2日	20,000万元
3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026年9月2日	10,000万元
4	公司	浙江染化	民生银行	2026年9月2日	20,000万元
5	公司	上海通程	民生银行	2026年9月2日	4,000万元
6	公司	浙江德司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	2026年9月2日	5,000万元
7	公司	浙江捷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026年9月2日	15,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通程另一股东为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未能为上海通程提供担保，为体现公平、对等，公司与上海通程协商将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鸿盛、浙江安诺、浙江染化、上海通程、浙江德司达和浙江捷盛提供的担保均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鸿盛	550,000	194,996.68	30,000	325,003.32
浙江安诺	120,000	32,411.30	20,000	67,588.70
浙江染化	550,000	298,639.15	20,000	231,360.85
上海通程	30,000	1,408.58	4,000	24,591.42
浙江德司达	60,000	32,394.19	5,000	22,605.81
浙江捷盛	80,000	51,564.20	15,000	13,435.8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鸿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2932960M
法人	浙江安诺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1814866Q
法人	浙江染化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85664076N
法人	上海通程	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崇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持有其70%的股权，即间接持有该公司52.50%的股权。上海通程另一股东为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91310120765571489O
法人	浙江德司达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693640384G
法人	浙江捷盛	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330600742030079 4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鸿盛	1,306,395.45	591,075.15	715,320.30	151,610.09	51,094.15	1,534,251.06	320,170.04	1,214,081.02	269,443.06	75,013.64
浙江安诺	485,234.16	162,188.21	323,045.96	69,294.11	8,740.97	463,807.00	149,603.77	314,203.23	139,528.41	9,504.69
浙江染化	808,361.52	410,898.34	397,463.19	166,274.58	16,774.56	772,798.14	392,110.85	380,687.29	276,955.20	15,168.89
上海通程	17,424.43	50,606.99	-33,182.56	7,095.82	-1,218.04	21,203.81	53,168.32	-31,964.52	16,908.37	-5,203.11
浙江德司达	276,324.49	102,781.01	173,543.47	45,991.33	-2,921.37	264,616.66	88,151.82	176,464.84	83,019.86	2,333.18
浙江捷盛	202,789.58	126,129.05	76,660.53	53,481.15	1,299.38	140,319.67	64,958.53	75,361.15	82,952.53	54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鸿盛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安诺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浙江安诺在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9月2日起至2029年9月2日止）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鸿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鸿盛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82526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浙江染化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8250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上海通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上海通程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600000004187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六）公司与绍兴银行签订关于浙江德司达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主合同

在主合同签订期间（2026年9月2日至2029年9月2日）内，债务人浙江德司达向绍兴银行取得的各项本外币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信用证代付、进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贴现（包括债务人承兑并由持有人向绍兴银行取得的贴现）、申请绍兴银行委托业务合作代理行代为开立信用证、申请绍兴银行委托业务合作代理行信用证代付、申请绍兴银行委托业务合作代理行承兑商业汇票及其他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下统称为“贷款”），绍兴银行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时无须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用途等内容以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借据（凭证）为准。每笔业务所涉及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统称为主合同。

3、保证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绍兴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绍兴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绍兴银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3.特别约定：对商业汇票、进口信用证、银行保函、贴现及其他“贷款”业务的本金余额指扣除该业务在绍兴银行的相应保证金后的余额。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关于浙江捷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和浙江捷盛（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571XY260807T000182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7日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浙江德司达和上海通程虽出现亏损，但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48,171.7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03%。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中涉及外币的按2026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13项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序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棉白杨（T14）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464	2031-08-3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棉白杨（T14）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2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苹果（F49）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465	2031-08-3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苹果（F49）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3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榛子（F17）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466	2031-08-3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榛子（F17）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4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扇贝（F338）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467	2031-08-3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扇贝（F338）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5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松树（T213）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468	2031-08-3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松树（T213）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6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腰果（F202）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469	2031-08-31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腰果（F202）过敏原特异性IgE抗体含量。临床上用于过敏症的辅助诊断。
7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芒果（F91）过敏原特异性